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联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1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40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绿联科技”，股票代码为“301606”。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21.21元/股，发行数量为4,15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9.80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0.19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56.191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4.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63.1013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64.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92.141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8.0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19342637%，有效申购倍数为3,131.4327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7月1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绿联科技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绿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服贸基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9.80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0.19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7月9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绿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148,986	87,999,993.06	12
服贸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4,149,098	88,002,368.58	12
合计		8,298,084	176,002,361.64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180,62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9,560,992.6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9,87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18,412.3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21,41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2,533,233.3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93,62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9,878股，包销金额为2,118,412.3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4%。

2024年7月1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战略配售资金、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797.89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辅导及保荐费350.00万元，承销费为7,000.0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800.00万元；

3、律师费：973.58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5.09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159.21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7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9日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25.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74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225.27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899.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3.73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111.26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6.2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0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7月25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7月22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7月22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7月12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2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64.73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根据公司《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自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同意，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6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4.61元/每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1元/股调整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9月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49元/股调整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号）。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426元/股。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号）。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5.09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调整为64.62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421,412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0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2元/股调整为66.64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号）。

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公司对前述6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18元/股。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64元/股。

2023年8月21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64元/股调整为66.46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号）。

2023年9月21日，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46元/股调整为66.26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号）。

2024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26元/股调整为64.73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号）。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恩捷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37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5日

至2024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分别经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3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0	赛恩斯	2024/7/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8月2日下午16:00前送达；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会务联系人：邱江传先生

电话：0731-88278363

传真：0731-88278697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邮编：4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三）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36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已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490,512股，公司总股本由94,826,667股增加至95,326,179股，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二〇二四年四月	二〇二四年七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82.66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32.6179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482.666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482.6667万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532.617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532.6179万股。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备案结果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35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1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晗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34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784.39万元（含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调整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70.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469.39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544.9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924.48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3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以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481.81
2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7,08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433.19
合计		25,000.00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预计待支付金额(C)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E=A-B-C+D)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481.81	2,722.06	2,335.46	360.10	5,784.39

注1：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预计待支付金额包含尚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工程尾款、质保金等，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注3：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投资成本，形成资金节余。在设备购置及安装方面，公司通过优化设计、严格执行询比价制度，选取更具性价比的国产机器设备，减少了设备采购及安装支出。在场地投入方面，由于场地地基情况相较于前期预期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减少了场地桩基支出，同时，厂房主体钢结构价格与预期相比变动较大，形成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5,784.3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尚未支付的款项2,335.46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在相关合同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付；在所有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后，后续该部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情况
1	建设投资	4,695.48	6,943.61	2,248.13
1.1	场地投入	3,180.00	5,708.13	2,528.1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515.48	1,235.48	-280.00
2	实施费用	2,248.13	-	-2,248.13
3	基本预备费	140.86	140.86	-
合计		7,084.47	7,084.47	-

注